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08023202616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宾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C型臂X光机）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NNZC2026-G1-260040-GTZB

计划编号：BYZC2026-G1-00296-001

采购人：宾阳县中医医院

中标供应商：广西通达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合同书.....	(1)
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5)
三、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	(20)
4.4 投标函.....	(23)
4.5 开标一览表.....	(25)
4.6 投标服务技术偏离表.....	(27)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32)

第一部分合同书

2026年05月25日，宾阳县中医医院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宾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C型臂X光机）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广西通达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宾阳县中医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通达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4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详见表格；
- 1.2.1.2 数量：详见表格；
- 1.2.1.3 质量：详见表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78000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元整人民币，含税，含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质保、售后等全部费用）。

分项价格：

序号	标项名称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1	C型臂X光机	C型臂X光机	联影	uMC Reveal S	1台	78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银行对公转账；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自行开具发票给甲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货物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培训、试运行并具备验收条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宾阳县中医医院）；

1.5.3 交付方式：由乙方派代表来与甲方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接收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提前 1 个工作日与甲方沟通；

1.5.4 货物及质保期限：详见附件

1.5.5 技术资料交付义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

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0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以及包括但不限于财政部门资金拨付延迟等非甲方过错情形无法履约时，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宾阳县中医医院）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宾阳县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264989080231

住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中山路9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400

电话：0771-8229713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广西通达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A7NQQX3T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53号泉港·江南企业总部2号厂房六层601号房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530033

电话：18078112874

传真：

电子邮箱：26177179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虎邱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通达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5887344084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货物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货物、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如甲方因此产生律师费、诉讼费等维权成本，亦由乙方承担。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

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

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乙方应确保所交付设备符合《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交付时须提供设备网络安全检测报告。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1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

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1.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整（¥78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50%，余50%的合同款两年内付清。

第一期付款：390000.00

第二期付款：390000.00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货物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货物费额度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负担：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15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①国家有关质量标准；②招标文件；③乙方投标文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货物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

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附件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附件
3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附件
4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
5	其他工作	详见附件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采购人应当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项目，应在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进行审计作为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条件。加快采购资金支付进度，对于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鼓励采购人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供应商。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延迟付款。）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通达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宾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C型臂X光机)采购-分标2(项目编号:NNZC2026-G1-260040-GT2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已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780000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78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何秀丽

联系电话: 0771-8229713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1、2分标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工业。

货物需求一览表

分标		2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货物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1	C型臂 X光机	台	1	<p>1、总体要求</p> <p>1.1 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产品，能满足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泌尿外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p> <p>2、C臂机架</p> <p>2.1 水平移动$\geq 20\text{cm}$</p> <p>2.2 垂直升降$\geq 42\text{cm}$</p> <p>2.3 绕弧形臂滑动$\geq 135^\circ$</p> <p>2.3.1 绕弧形臂滑动过伸角度$\geq 50^\circ$</p> <p>2.4 轴向旋转$\geq \pm 225^\circ$</p> <p>2.5 左右摆角$\geq \pm 10^\circ$</p> <p>▲2.6 自由开口空间$\geq 82\text{cm}$</p> <p>2.7 C臂弧深$\geq 69\text{cm}$</p> <p>2.8 SID源像距$\geq 107\text{CM}$</p> <p>2.9 C形臂机身重量$\leq 260\text{kg}$</p> <p>2.10 采用分体式或一体式设计均可</p> <p>3、高压发生器</p> <p>▲3.1 最大输出功率$\leq 4.0\text{KW}$</p> <p>3.2 逆变频率$\geq 100\text{kHz}$</p> <p>3.3 最大电压$\geq 110\text{KV}$</p> <p>3.4 最大摄影电流$\geq 35\text{mA}$</p> <p>3.5 最大透视电流$\geq 30\text{mA}$</p> <p>4、X线球管</p> <p>4.1 球管类型：固定阳极</p> <p>4.2 球管焦点数量：单焦点</p> <p>4.3 球管焦点$\leq 0.6\text{mm}$</p> <p>4.4 阳极热容量$\geq 71\text{KHU}$</p> <p>4.5 管套热容量$\geq 1.01\text{MHU}$</p> <p>5、平板探测器</p> <p>5.1 平板探测器材料：a-Si 非晶硅</p> <p>▲5.2 探测器尺寸$\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p> <p>5.3 最大像素矩阵$\geq 2048 \times 2048$ 像素</p> <p>5.4 最小像素尺寸$\leq 150\ \mu\text{m}$</p> <p>5.5 最大空间分辨率$\geq 3.31\text{lp/mm}$</p>	800000.00

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

		<p>5.6 最大灰阶度≥ 16bits</p> <p>5.7 最大量子探测率 DQE$\geq 70\%$</p> <p>5.8 最大采集帧率≥ 25 帧/秒</p> <p>6、医用监视器</p> <p>6.1 屏幕尺寸≥ 27 英寸，一体式显示屏</p> <p>6.2 最大分辨率$\geq 3440 \times 1440$</p> <p>6.3 显示器总像素$\geq 5M$ 像素</p> <p>6.4 最大亮度值≥ 550cd/m²</p> <p>6.5 最大对比度$\geq 700:1$</p> <p>7、图像存储与传输</p> <p>7.1 本机图像存储≥ 15 万幅</p> <p>7.2 USB 图像导出支持，可导出为 TIFF, AVI, BMP, JPE, DICOM 等格式</p> <p>7.3 硬盘容量$\geq 1TB$</p> <p>7.4 支持 DICOM 数字接口</p> <p>7.5 支持与 PACS 网络兼容</p> <p>8、人机交互界面</p> <p>8.1 具备同步触摸式操作屏</p> <p>8.2 操作屏个数≥ 2</p> <p>8.3 屏幕尺寸≥ 10 英寸</p> <p>8.4 像素矩阵$\geq 1280 \times 800$</p> <p>8.5 触控屏类型：电容触控屏</p> <p>8.6 配备有线曝光手闸</p> <p>8.7 配备有线曝光脚闸</p> <p>8.8 配备无线曝光手闸，有效距离≥ 8 米</p> <p>9、临床应用功能</p> <p>9.1 解剖部位选择程序：头部、四肢、胸椎、腰椎、骨盆、泌尿、消化等模式</p> <p>9.2 具备金属优化模式</p> <p>9.3 具备运动模式</p> <p>9.4 图像降噪：具备四级降噪</p> <p>▲9.5 平板端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p> <p>9.6 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p> <p>10、图像后处理功能</p> <p>10.1 支持图像反转、旋转</p> <p>10.2 支持图像反色</p> <p>10.3 支持图像边缘增强</p> <p>10.4 支持图像缩放</p>	
--	--	---	--

				10.5	支持图像平移	
				10.6	支持文本标记	
				10.7	支持图像长度测量	

▲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p> <p>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p> <p>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代表来与采购人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接收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p> <p>三、售后服务要求：</p> <p>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承担相关费用。</p> <p>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的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不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3、质保期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5、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p> <p>6、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p> <p>7、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8、质保期外，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p> <p>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p>
-----------	---

	<p>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余 50% 的合同款两年内付清。</p> <p>五、投标报价要求：</p> <p>(1) 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p> <p>(4) 包含项目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p> <p>六、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p> <p>1、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p> <p>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6、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二、其他要求</p> <p>1、验收标准、规范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p>2、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p> <p>①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p>

下载的PDF或H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

▲②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

▲3、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要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宾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C型臂X光机）采购（NNZC2026-G1-260040-GTZB）更正公告（一）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1-260040-GTZB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宾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C型臂X光机）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4月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3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04月30日09:30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8日09:30

更正日期：2026年4月29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宁）。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宾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中山路9号

项目联系人：何秀丽

联系电话：0771-8229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

联系电话：0771-2023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丁华荣

电话：0771-2023579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宾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C型臂X光机）采购（NNZC2026-G1-260040-GTZB）的更正公告（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G1-260040-GTZB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宾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C型臂X光机）采购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4月9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及采购文件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采购需求（血液透析机）	14. ▲ 动脉压监测：-400mmHg ~ 600mmHg，精度可达： ± 10 mmHg； 15. ▲ 静脉压监测：-400mmHg ~ 600mmHg，精度可达： ± 10 mmHg；	14. 动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 ± 10 mmHg； 15. 静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 ± 10 mmHg；
2	第二章采购需求（血液透析机）	17. ▲ 透析液流量：100mL/min ~ 800mL/min，精度： $\pm 5\%$ ；	17. 透析液流量：100mL/min ~ 800mL/min，精度： $\pm 5\%$ ；
3	第二章采购需求（血液透析机）	21. ▲ 超滤控制 超滤率：100 ~ 5000mL/h，精度： ± 30 mL/h；	21. 超滤控制 超滤率：100 ~ 5000mL/h，精度： ± 30 mL/h；
4	第二章采购需求（血液透析滤过机）	16. ▲ 动脉压监测：-400mmHg ~ 600mmHg，精度可达： ± 10 mmHg； 17. ▲ 静脉压监测：-400mmHg ~ 600mmHg，精度可达： ± 10 mmHg；	16. 动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 ± 10 mmHg； 17. 静脉压监测：-400mmHg~600mmHg，精度可达： ± 10 mmHg；
5	第二章采购	24. ▲ 超滤控制 超滤率：100 ~	24. 超滤控制 超滤率：100 ~

	需求(血液透析滤过机)	5000mL/h, 精度: ±30mL/h;	5000mL/h, 精度: ±30mL/h;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08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25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7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08日09:30	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25日09:30

更正日期: 2026年5月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南宁)。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宾阳县中医医院

地址: 南宁市宾阳县宾州镇中山路9号

项目联系人: 何秀丽

联系电话: 0771-82297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大厦D区六层

联系电话: 0771-2023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丁华荣

电话: 0771-2023579

一、投标函

致：广西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宾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C型臂X光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6-G1-260040-GT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韦桂林（全权代表姓名）销售经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780000.00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2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柒拾捌万元（¥780000.00元），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司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司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江南区同乐大道 53 号泉港·江南企业总部 2 号厂房六层 601 号房

电话：18078112874

传真：无

邮政编码：530033

开户名称：广西通达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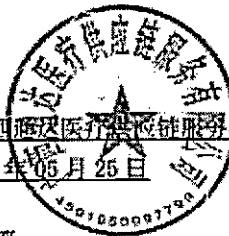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虎邱支行

银行账号：615887344084

电子邮箱：261771796@qq.com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通达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5 月 25 日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宾阳县中医医院医疗设备(医用红外热像仪、血液透析机、血液透析滤过机、C型臂X光机)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6-G1-260040-GTZH
 分标: 2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广西通达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C型臂X光机 (移动式C形臂X射线机)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MC RAYPRO S	医疗	1台	780000.00	780000.00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元整 (¥ 780000.00 元)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 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 双方各执一份。
- 4、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在此期间, 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 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 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 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
- 6、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优惠及其它: 详见“技术文件、八、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注: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 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

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货物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货物要求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通达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25日



一、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货物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I	C型臂 X光机	1、总体要求	C型臂 X光机	1、总体配置	无偏离
		1.1 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产品，能满足脊柱、关节、四肢、疼痛科、泌尿外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		1.1 产品为全数字化平板产品，能满足脊柱、创伤、关节、四肢、疼痛科、泌尿外科等术中透视定位要求。	无偏离
		2、C臂机架		2、C臂机架	无偏离
		2.1 水平移动 $\geq 20\text{cm}$		2.1 水平移动 20cm	无偏离
		2.2 垂直升降 $\geq 42\text{cm}$		2.2 垂直升降 42cm	无偏离
		2.3 绕弧形臂滑动 $\geq 135^\circ$		2.3 绕弧形臂滑动 140° (详见商务文件、P36 页)	正偏离
		2.3.1 绕弧形臂滑动过伸角度 $\geq 50^\circ$		2.3.1 绕弧形臂滑动过伸角度 50°	无偏离
		2.4 轴向旋转 $\geq \pm 225^\circ$		2.4 轴向旋转 $\pm 225^\circ$	无偏离
		2.5 左右摆角 $\geq \pm 10^\circ$		2.5 摆角运动行程 $\pm 10^\circ$	无偏离
		▲ 2.6 自由开口空间 $\geq 82\text{cm}$		▲ 2.6 自由开口空间 85.7cm (详见商务文件、P36 页)	正偏离
		2.7 C臂弧深 $\geq 69\text{cm}$		2.7 C臂弧深 69cm	无偏离
2.8 SID 源像距 $\geq 107\text{CM}$	2.8 SID 源像距 107CM	无偏离			

2.9 C形臂机身重量≤260kg	2.9 C形臂机身重量260kg	无偏离
2.10 采用分体式或一体式设计均可	2.10 采用分体式设计	无偏离
3、高压发生器	3、高压发生器	无偏离
▲3.1 最大输出功率≤4.0KW	▲3.1 最大输出功率3.5KW(详见商务文件、P36页)	正偏离
3.2 逆变频率≥100kHz	3.2 逆变频率100kHz	无偏离
3.3 最大电压≥110KV	3.3 最大电压110KV	无偏离
3.4 最大摄影电流≥35mA	3.4 最大摄影电流35mA	无偏离
3.5 最大透视电流≥30mA	3.5 最大透视电流30mA	无偏离
4、X线球管	4、X线球管	无偏离
4.1 球管类型：固定阳极	4.1 球管类型：固定阳极	无偏离
4.2 球管焦点数量：单焦点	4.2 球管焦点数量：单焦点	无偏离
4.3 球管焦点≤0.6mm	4.3 球管焦点0.6mm	无偏离
4.4 阳极热容量≥71KHU	4.4 阳极热容量72KHU (详见商务文件、P36页)	正偏离
4.5 管套热容量≥1.01MHU	4.5 管套热容量1.081MHU (详见商务文件、P36页)	正偏离
5、平板探测器	5、平板探测器	无偏离
5.1 平板探测器材料：a-Si 非晶硅	5.1 平板探测器材料：a-Si 非晶硅	无偏离
▲5.2 探测器尺寸≥30cm×30cm	▲5.2 探测器尺寸30.7cm×30.7cm (详见商务文件、P36页)	正偏离

5.3 最大像素矩阵 $\geq 2048 \times 2048$ 像素	5.3 最大像素矩阵 2048 \times 2048 像素	无偏离
5.4 最小像素尺寸 $\leq 150 \mu\text{m}$	5.4 最小像素尺寸 150 μm	无偏离
5.5 最大空间分辨率 $\geq 3.31\text{p/mm}$	5.5 最大空间分辨率 3.31p/mm	无偏离
5.6 最大灰阶度 $\geq 16\text{bits}$	5.6 最大灰阶度 16bits	无偏离
5.7 最大量子探测率 $\geq 70\%$	5.7 最大量子探测率 DQE70%	无偏离
5.8 最大采集帧率 ≥ 25 帧/秒	5.8 最大采集帧率 25 帧/秒	无偏离
6、医用监视器	6、医用监视器	无偏离
6.1 屏幕尺寸 ≥ 27 英寸，一体式显示屏	6.1 屏幕尺寸 34 英寸，一体式显示屏（详见商务文件、P37 页）	正偏离
6.2 最大分辨率 $\geq 3440 \times 1440$	6.2 最大分辨率 3440 \times 1440	无偏离
6.3 显示器总像素 $\geq 5\text{M}$ 像素	6.3 显示器总像素 5M 像素	无偏离
6.4 最大亮度值 $\geq 550\text{cd/m}^2$	6.4 最大亮度值 550cd/ m^2	无偏离
6.5 最大对比度 $\geq 700:1$	6.5 最大对比度 700:1	无偏离
7、图像存储与传输	7、图像存储与传输	无偏离
7.1 本机图像存储 ≥ 15 万幅	7.1 本机图像存储 15 万幅	无偏离
7.2 USB 图像导出支持，可导出为 TIFF, AVI, BMP, JPE, DICOM 等格式	7.2 USB 图像导出支持，可导出为 TIFF, AVI, BMP, JPE, DICOM 等格式	无偏离

7.3 硬盘容量≥1TB	7.3 硬盘容量 1TB	无偏离
7.4 支持 DICOM 数字接口	7.4 支持 DICOM 数字接口	无偏离
7.5 支持与 PACS 网络兼容	7.5 支持与 PACS 网络兼容	无偏离
8、人机交互界面	8、人机交互界面	无偏离
8.1 具备同步触摸式操作屏	8.1 具备同步触摸式操作屏	无偏离
8.2 操作屏个数≥2	8.2 操作屏个数 2套	无偏离
8.3 屏幕尺寸≥10英寸	8.3 屏幕尺寸 12英寸(详见商务文件、P38页)	正偏离
8.4 像素矩阵≥1280×800	8.4 像素矩阵 1280×800	无偏离
8.5 触控屏类型: 电容触控屏	8.5 触控屏类型: 电容触控屏	无偏离
8.6 配备有线曝光手闸	8.6 配备有线曝光手闸	无偏离
8.7 配备有线曝光脚闸	8.7 配备有线曝光脚闸	无偏离
8.8 配备无线曝光手闸, 有效距离≥8米	8.8 配备无线曝光手闸, 有效距离 10米(详见商务文件、P38页)	正偏离
9、临床应用功能	9、临床应用功能	无偏离
9.1 解剖部位选择程序: 头部、四肢、胸椎、腰椎、骨盆、泌尿、消化等模式	9.1 解剖部位选择程序: 头部、四肢、胸椎、腰椎、骨盆、泌尿、消化等模式	无偏离
9.2 具备金属优化模式	9.2 具备金属优化模式	无偏离
9.3 具备运动模式	9.3 具备运动模式	无偏离
9.4 图像降噪: 具备四级降噪	9.4 图像降噪: 具备四级降噪	无偏离
▲9.5 平板端激光定位装置: 垂直激光灯	▲9.5 平板端激光定位装置: 垂直激光灯	无偏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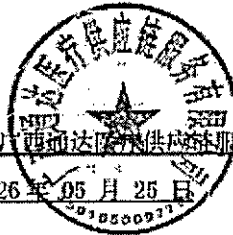
	9.6 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		9.6 球管端激光定位装置:垂直激光灯	无偏离
	10、图像后处理功能		10、图像后处理功能	无偏离
	10.1 支持图像反转、旋转		10.1 支持图像反转、旋转	无偏离
	10.2 支持图像反色		10.2 支持图像反色	无偏离
	10.3 支持图像边缘增强		10.3 支持图像边缘增强	无偏离
	10.4 支持图像缩放		10.4 支持图像缩放	无偏离
	10.5 支持图像平移		10.5 支持图像平移	无偏离
	10.6 支持文本标记		10.6 支持文本标记	无偏离
	10.7 支持图像长度测量		10.7 支持图像长度测量	无偏离
2 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 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江西通达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二、交货方式、时间及地点：	无偏离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全部货物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正偏离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3、交货方式：由中标供应商派代表来与采购人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接收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需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	3、交货方式：由我司派代表来与采购人对接交货、当面清点货物，不接收单方面以快递、货运等形式进行交货，送货我司提前 1 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沟通。	无偏离
三	三、售后服务要求：	三、售后服务承诺：	无偏离
	1、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承担相关费用。	1、我司送货上门，安装调试（设备到货后 1 周内到用户处安装调试），我司负责培训 1~2 名操作人员至能完全独立操作及日常维护及承担相关费用。	无偏离

<p>2、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接到电话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须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的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不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2、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3年，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我可在接到电话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响应，12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一般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在五个工作日内解决，否则在采购人允许的迅速解决的问题的期限（即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设备技术参数要求相同或高于原设备技术参数的备用产品，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工作。我可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拒不响应或不解决故障的，采购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司承担。</p>	<p>正偏离</p>
<p>3、质保期每季度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3、质保期我司每季度安排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p>	<p>无偏离</p>
<p>4、投标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4、我司提供的投标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产品。产品包装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合格产品，并按照原厂标准包装规格供货，不接受散装或拆包装件。所有货物都提供使用说明书和详细装箱清单及质量合格证。</p>	<p>无偏离</p>
<p>5、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p>	<p>5、安装完成后，设备装机验收后，</p>	<p>无偏离</p>

	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我司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	
	6、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6、我司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	无偏离
	7、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我司承诺的质保期内的所有售后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非原厂商服务，其中硬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硬件维护维修、配件更换、整机更换、硬件升级、提供替代品；涉及软件的，应用软件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应用软件维护升级以及非结构性修改；我司承诺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我司承担。	无偏离
	8、质保期外，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	8、质保期外，若设备出现故障，需更换配件的，只收取配件费，免收其余费用；若不需更换配件，则免费维修。	无偏离
四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50%，余 50% 的合同款两年内付清。	四、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我司免费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开具设备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司支付合同款的 50%，余 50% 的合同款两年内付清。	无偏离

五	五、投标报价要求:	五、投标报价:	无偏离
	(1) 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1) 货物的价格、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无偏离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无偏离
	(4) 包含项目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	(4) 包含项目通过验收的所有费用。	无偏离
六	六、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六、验收标准、验收方法及方案:	无偏离
	1、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1、我司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无偏离
	2、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2、我司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我司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无偏离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3、采购人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	无偏离
	4、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	4、若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	无偏离

<p>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我司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在此期间，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p>	
<p>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中标供应商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5、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提出，我自收到采购人书面异议后三日内及时予以解决，我司不予答复或未予以实质解决的，视为认可采购人异议及处置意见。</p>	<p>无偏离</p>
<p>6、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p>	<p>6、验收产生的费用我司负责。</p>	<p>无偏离</p>
<p>其他说明</p>	<p>其他说明</p>	<p>无偏离</p>
<p>一、进口产品说明 口本表的第_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我司不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p>	<p>无偏离</p>

<p>☑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本分标所涉及的货物,我司不以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p>	<p>无偏离</p>
<p>二、其他要求</p>	<p>二、其他承诺</p>	<p>无偏离</p>
<p>1、验收标准、规范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p>1、验收标准、规范标准: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p>无偏离</p>
<p>2、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p>	<p>2、产品资料及说明文件:</p>	<p>无偏离</p>
<p>①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或说明书(体现技术参数,可以从生产厂家网页下载的PDF或JTM文件或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技术参数或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盖章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①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对外公开的产品彩页,以供评标时核对。当投标文件提供的仪器性能参数与该仪器生产商提供的性能参数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p>	<p>无偏离</p>
<p>▲②投标人在供货时必须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p>▲②我司在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合法授权的厂家代理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备查</p>	<p>无偏离</p>
<p>▲3、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要求:投标产品属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该设备有</p>	<p>▲3、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我司投标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我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设备有</p>	<p>无偏离</p>

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我司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通达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5月25日

